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迅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2022年8月3日挂牌以来共计完成1次股票发行，具体如下：

2023年3月27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3.63元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,890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年5月16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970号）。截至2023年5月19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体育东路支行120904634610908账户，并由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出具了司农验字[2023]22006980045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截至2023年9月6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并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、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披露，该制度已经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等内部控制要求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设立账号为120904634610908的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23年5月22日与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截至2023年9月6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在在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设立账号为120904634610908的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.00元。公司已于当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失效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2023年9月6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0,89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1,940.45
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10,891,508.25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0,891,508.25
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432.20
结余资金转出	432.20
截至2023年9月6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

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，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，确认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、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、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条款，以及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回执、银行流水、销户回执，以及募集资金台账、财务凭证等；
- 4、对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。

（二）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，迅维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